



編輯手札

依據物理治療師法之規定，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、照會或醫囑為之。若物理治療師對於醫師開具之診斷、照會或醫囑，如有疑點，應詢明醫師確認後，始得對病人施行物理治療。倘遇有病人危急或不適繼續施行物理治療者，應即停止並聯絡醫師，或建議病人由醫師再行診治；並應製作紀錄，記載病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醫師之診斷、照會或醫囑，施行物理治療之情形與日期。可知現行法關於物理治療師業務之執行，與醫師之診斷、照會及醫囑緊密連結。

在法國法上亦然，但法國公共衛生法典第L4321-1條之規定，則與我國法有若干微妙之不同之處。該條規定：出於治療目的時，物理治療師應依據醫師之醫療處方（*prescription médicale*）執行業務；除醫師另有指示，否則在連續施行物理治療的情況下，初始的醫療處方可以使用至多一年。除醫師另有指示外，物理治療師得開出執業所需之健康產品，健康產品清單由衛生福利部長在諮詢國家醫學科學院後以命令（*arrêté*）定之。除醫師另有指示外，物理治療師得於命令規定之條件下，更新和調整適應身體活動的初始的醫療處方。在沒有醫師在場之緊急情況下，物理治療師得進行物理治療中必要之初步護理，於此情形，應事後向醫師報告於該條件下所執行之行為。本期企劃以物理治療師法第12條是否有修法必要為核心，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剖析，敬請讀者一覽。

而在「學習式判解評析」單元，探討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988 號民事判決評析，對於為未成年患者接受醫美診所之雷射療程後出現紅腫之症狀，患者之母在其臉書個人專頁發表「不負責任」、「態度差」、「不退費、不給醫療補償」、「別讓有人再騙」等貼文內容，指摘該診所術後處置不當，該診所認其名譽受損，此時發布上開貼文內容之人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？有深入評析。本期各欄目，還請各位親愛的讀者細細品味。

新年初始，氣象萬千。吾人總祈求平生得意，一世無憂。在這端月肇春之際，本誌編輯部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親愛的讀者，「自自由由幸福身，歡歡喜喜過新春」！

張惠專

2023年1月